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4—021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五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，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，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22日